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99年9月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9年10月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1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海研字第1000001057號令發布  
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0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10025147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海研計字第1010002040號令發布  
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2月18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20022142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海研計字第1020002314號令發布  
105年5月2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4、10、11條條文  
105年6月2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50084903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海研計字第1050012437號令發布  
107年1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條文  
107年3月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1條條文  
107年5月2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11、13條條文  
107年6月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7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70097535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海研計字第1070013357號令發布  
108年4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12條條文  
108年5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059318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海研計字第108000872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8年7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092620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海研計字第108001319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9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90002390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海研計字第109000064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5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20047355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海研企合字第112001090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9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30097925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海研企合字第1130024180號令發布

- 一、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優秀人才，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具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編制內專任人員(以下簡稱教學研究人員)、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專案研究人員，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績效良好者；新聘教學研究人員，需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由審查委員會主動遴選或系(所)、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審議通過者，得給與績優加給。
- 三、本校現職教學研究人員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且符合以下任一款者得申請本獎勵，並經審查後給與適當之績優加給：
  - (一)榮獲諾貝爾獎或其他相當獎項得獎人：每月支給25至30點績優加給。
  - (二)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每月支給16點績優加給。
  - (三)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5年內每月支給10點績優加給。
  -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5年內每月支給8點績優加給。
  - (五)曾獲頒國科會特約研究員(含傑出研究獎二次)，5年內每月支給6點績優加給。
  - (六)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5年內每月支給3點績優加給並不得與第五款重複獎勵。
  - (七)最近五年內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五件以上，並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

果：每月支給1至2點績優加給。

- (八)獲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且具下列佐證者，每月支給1點績優加給：
- 1.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最近五年內累計5次之計畫主持人，並實際進入場域教學、服務而有成績者。
  - 2.現職教學研究人員最近五年內獲教育部核定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5件計畫以上之計畫主持人。
- (九)最近五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重要發明成果，並達相當技轉金額，甚至商品化，對產業社會有重大貢獻，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加給：
- 1.累計獲得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四百萬元技轉金額，每月支給1點績優加給。
  - 2.累計獲得四百萬元以上技轉金額，每月支給2點績優加給。
- (十)最近五年內累計獲得公私立機構有相當行政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並擔任主持人，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加給：
- 1.累計行政管理費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每月支給1點績優加給。
  - 2.累計行政管理費五百萬元以上，每月支給2點績優加給。
- (十一)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以最後一次獲獎5年內每月支給2點績優加給：
- 1.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以上。
  - 2.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二次以上。
  - 3.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及傑出導師獎各一次。
- (十二)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以最後一次獲獎5年內每月支給1點績優加給：
- 1.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或相關獎項一次。
  - 2.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一次。
  - 3.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或相關獎項二次。
  - 4.曾獲本校校級優良導師獎二次。
  - 5.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及校級優良導師獎各一次。
- (十三)現職教學研究人員最近五年內具四篇以上，新聘教學研究人員最近三年內平均每年達一篇以上，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以本校為名發表於下列刊物，或曾獲本校學術相關獎項者：每月支給至多3點績優加給。
- 1.於SCI發表者。
  - 2.於SSCI發表者。
  - 3.於AHCI發表者。
  - 4.於國科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之發表者。
  - 5.於ESI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
  - 6.經嚴謹審查之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
- 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採計。
- (十四)本校特聘教授，以最後一次獲獎3年內每月支給得酌增0.5-1.5點績優加給：
- 1.曾獲本校特聘教授一次酌增0.5點。
  - 2.曾獲本校特聘教授二次酌增1點。
  - 3.曾獲本校特聘教授三次以上酌增1.5點。

(十五)依本校研究發展處計畫管理暨獎勵補助系統之教學研究與產學績效指標值達前百分之五

十，則認定為本校具發展潛力且優秀之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下職級教研人員：每月支給至多2點績優加給。

(十六)在國內或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其學術成就或獲得獎項(如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相當於本點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經審議通過者比照各該款次支給績優加給。

(十七)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每月支給點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四、新聘績優教學研究人員須為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或於本校聘任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者，始得給與新聘績優加給，其給與標準及給與期限如下：

(一)新聘教學研究人員，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為國外知名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聘任相當職務，並具相當第三點規定資格條件者，每月支給新聘績優加給1到30點不等。

(二)新聘教學研究人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計畫，且符合第三點第十三款次者，每月支給新聘績優加給4到16點。

(三)新聘教學研究人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計畫，或符合第三點第十三款次者，每月支給新聘績優加給1到3點。

(四)新聘教學研究人員最近三年內獲教育部核定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2件計畫以上之計畫主持人。

(五)新聘績優加給給與期限至多三年，每年期滿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審議通過者，得再核給。

支領新聘績優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時，新聘績優加給停止給與。留職停薪績優教學研究人員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五、每年支領現職績優加給人數，至多以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30%為原則。因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而獲獎勵者，分別佔獲獎勵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15%、83%、2%為原則。副教授職級以下人數佔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以不低於20%為原則。

支領現職績優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現職績優加給停止給與。留職停薪績優教學研究人員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六、現職及新聘績優加給，原則上自審查通過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給，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三點多款次者，及新聘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四點多款次者，以最高點數款次標準核給。

現職績優加給給與期限為一年，期滿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審議通過者，得再核給。

七、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八、審查核給績優加給程序如下：

每年由各系(所)、學院完成推薦績優教學研究人員程序後，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彙整。學校每年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者，給與績優加給。新聘教學研究人員溯自聘任之日起給與新聘績優加給。

九、獲得績優加給之教學研究人員，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並於執行後繳交績效報告。

審查委員會依前項執行績效報告之教學、學術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表現是否達成預期目標，進行

評估，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加給之依據。

十、本校對績優教學研究人員，依本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教學研究人員赴國外姊妹校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及「教學研究人員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優先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績優教學研究人員得視需要專案簽准優先借用宿舍或提供租賃宿舍部分費用。

十一、教學研究人員之績優加給，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支應。

現職及新聘績優加給每點折合率，每年視學校上開經費狀況另定之。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十二、本校特聘講座教授獎助金、講座教授獎助金、特聘教授獎助金、學術優良教師獎勵金、產學研究成就獎勵金、傑出教學獎勵金、傑出導師獎勵金、教學研究人員之績優加給，應擇一支領。

十三、本校計畫團隊成員(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採認範圍：

(一)國科會計畫：

1. 一般整合型計畫、單一整合型計畫及個別型計畫拆分後之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且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帳戶。
2. 單一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若需拆分計畫金額，則共同/協同主持人所獲得之計畫金額須達100萬元以上。
3. 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金額之拆分，需該計畫總金額需達1,000萬元以上且共同/協同主持人所獲得之計畫金額須達200萬元以上。

(二)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明訂於計畫書內之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

(三)其他計畫：

1. 計畫拆分後之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且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帳戶。
2. 計畫金額之拆分，需該計畫總金額需達1,000萬元以上，且共同/協同主持人所獲得之計畫金額須達200萬元以上；人社相關領域則需計畫總金額達300萬元以上，且共同/協同主持人所獲得之計畫金額須達100萬元以上。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